

自贡高新“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0日20时56分许，在高新区龙汇南街汇南实验学校人行横道处，自贡市凌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0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高新“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自贡高新“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人员驾车行经人行横道时观察道路动态不仔细，未及时发现并停车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且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自贡市凌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出租汽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4754728866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大安区马吃水盐都大道北侧鸿苑商住楼1号房营业2-1-2号；法定代表人：江某某；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登记代理、旧车信息服务、汽车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大安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2年8月12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自字5103000000032号；经营范围：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许可有效期起2023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发证机关：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0日20时56分，凌云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曹某驾驶川CT39**小型轿车，沿龙汇南街由南往北行驶至汇南实验学校人行横道手持水杯饮水时，与车行方向左往右经人行横道线横过道路的行人王某某发生碰撞，造成王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王某某经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医治无效于2025年10月23日21时12分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龙汇南街汇南实验学校人行横道处，事发道路

呈南北走向，北至景苑路口方向，南至卧龙大道路口方向，双向四车道，限速 50km/h，事发路侧南往北向人行道内有打围施工，北往南向路侧打围施工占用部分车行道供行人通行，道路中央隔离设施为绿化带和水马，人行横道处为隔离桩，事发位置设有人行横道标志牌，路面施划有交通标线，潮湿沥青路面，路面完好。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1人死亡。死者王某某，男，65岁。

2.直接经济损失：82.06万元。

（五）其他情况

1.驾驶员情况

曹某，男，川 CT39**小型轿车驾驶人，荣县双石镇人。驾驶准驾车型：C1；机动车驾驶证证号：510321197504241271；发证机关：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时间：2014年1月27日；审验有效期至2030年1月27日。从业资格证初次领证时间：2020年9月2日，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日。曹某于2025年10月13日—15日接受了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对其开展的3天（24学时）的岗前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15项法律、法规以及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于2025年10月15日与凌云出租汽车公司签订了驾驶员安全承诺书；于10月16日起驾驶川 CT39**小型轿车从事运营活动。

2.事发出租汽车及经营权证情况

川 CT39**小型轿车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户，车主何某某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取得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向事发车辆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此证由凌云出租汽车公司代为办理）。事发车辆保险由何某某自行购买。

车主何某某取得自贡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自贡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证》（编号：自交巡出租第 0083 号）；证件有效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3.合同签订情况

事发时，因驾驶员曹某在试用期，凌云出租汽车公司、何某某还未与曹某签订正式聘用协议。

4.天气状况

事发当晚，自贡市天气为阴雨天气。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曹某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 时 56 分许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21 时 06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21 时 10 分许自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民警到达现场；21 时 18 分许王某某被送到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抢救。王某某经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医治无效于 10 月 23 日 21 时 12 分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 时 56 分许，自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接到 110 转接曹某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

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形成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10月20日23时00分许曹某向何某某电话告知事故情况。10月21日8时28分许，何某某电话向江某某报告事故情况；8时30分许，江某某先后向大安区交通运输局、自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告事故情况；8时53分许，大安区交通运输局向市交通运输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2时56分许，市交通运输局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及曹某积极安抚死者家属。2026年1月12日，曹某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也向曹某出具了《谅解书》，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曹某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自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120救护车及时赶到现场处置事故，凌云出租汽车公司主要负责人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于1小时内向大安区交通运输局、自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和善后工作，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总体及时有序。但曹某未及时向凌云出租汽车公司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原因分析

曹某夜间驾驶机动车在下雨天气的夜间道路行驶过程中未

操作雨刮器及时清洁挡风玻璃上的雨水保持行车视野清晰且手持水杯饮水，观察道路动态不仔细，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及时发现并停车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王某某，致王某某被撞受伤后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司法鉴定情况

（1）川 CT39小型轿车鉴定意见。**2025 年 11 月 11 日，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5〕车鉴字第 0780 号）鉴定意见：川 CT39**小型普通客车转向系、制动系、前照灯、行驶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川 CT39**小型普通客车事故时的车辆速度约为 41km/h~46km/h。

（2）死者鉴定意见。2025 年 10 月 27 日，四川联立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川联立司鉴中心〔2025〕病鉴字第 0127 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继发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被鉴定人王某某的死亡后果与本次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自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五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10301120250000095 号）载明：曹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曹某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某不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凌云出租汽车公司

凌云出租汽车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江某某，公司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安全科、车辆管理科、综合科、财务科。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江某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安全科科长汤某某（兼任综合科科长），并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安全职责，江某某和汤某某均取得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均在有效期内）；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2025年每月均召开一次安全例会，有相关文字记录及人员签到，并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制定了包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行车提示制度、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制度、驾驶员聘用制度、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劳动保护发放管理制度、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卫星定位动态监管制度、

车辆保险及事故索赔制度、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和调查处理制度、驾驶人员行车操作规程、卫星定位动态监控人员操作规程、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照制度落实各项工作；制定了 2025 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每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曹某 2025 年 10 月 13 日来到公司，公司对其驾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开展了为期三天（共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经公司负责培训的人员和曹某签字确认，均有记录，符合新进员工教育培训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年初按照 1.5% 的上年度营业收入预算安全经费投入，年内开支均有记录；制定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危险源进行辨识、管控，对车辆运行状态运用 GPS 监控系统进行动态监控，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5 年开展车辆安全回场检查 600 余次，对每月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记录，公司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并有 GPS 监控系统进行了相关记录；于 2024 年修订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两次演练，演练有方案、签到、照片、文字记录和评估；及时、如实报告了事故情况，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江某某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28 分许接到车主何某某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后于 8 时 30 分许

先后向大安区交通运输局、自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告事故情况。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联的履职不到位情况。

（二）大安区交通运输局

事故处置上，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上级进行报告，局领导带队约谈企业负责人，责成其妥善处理善后、排查事故原因并整改；向辖区重点运输企业通报事故情况，开展全行业复盘检查，2025年10月21日后累计检查20次、整改隐患26个，并部署岁末年初及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观看警示片。日常履职中，2025年对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召开6次安全会议、3次安全培训，开展3次督导检查，完成企业关键人员考核；紧盯“人”“车”重点环节，指导企业每月开展驾驶员培训，印发2份安全提示函，强化车辆二级维护和安全例检工作；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2025年处罚非法营运车辆55台次、罚款17.5万元。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责不到位的情况。

（三）大安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成立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专题会，2024—2025年组织运输企业召开8次安全会议；开展260余次交通安全宣传，发放资料550余份，其中对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宣传25次、发放资料100余份；联合多部门对出租车公司开展监督检查50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12个；对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分别开展监督指导15次、监督检查18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5个；联动

交警、城管部门开展交通整治，在重点时段路段护学执勤，劝导交通违法行为。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责不到位的情况。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调查中发现，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对公司制度宣传贯彻不到位，曹某对公司事故上报制度不熟悉，事发后曹某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处置，但未及时向公司上报事故情况。

六、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曹某，男，川CT39**小型轿车驾驶员，夜间驾驶机动车在下雨道路上行驶时，忽视交通安全在行驶过程中手持水杯饮水且未及时清洁挡风玻璃上雨水保持驾驶视线清晰，加之观察道路动态不仔细，致其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及时发现并停车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其行为和过错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目前公安机关已将案件移送自流井区检察院。

（二）事发单位的处理建议

凌云出租汽车公司。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联的履职不到位情况，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调查发现凌云出租汽车公司存在的其他问题线索，建议移交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七、事故教训

事故车辆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没有尽到观察义务，行经人

行横道时没有注意到行人并停车让行，且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充分暴露出驾驶员严重缺乏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运营安全防线

凌云出租汽车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要强化驾驶员及车辆的安全管理，健全车辆驾驶员“一人一档、一车一档”常态化管理机制和车辆运行动态管控机制。二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要进一步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加大内部处罚力度，形成“不敢违、不能违”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行业监管职责，提升运输管控效能

大安区交通运输局要聚焦出租车等重点营运车辆，强化日常监管，对排查出的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改；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突出人行横道礼让、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内容；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整治，严厉查处违规营运、不文明驾驶等行为，同步加强宣传提醒，切实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 夯实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共治安全格局

凤凰街道要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联合行业部门开展常态化检查；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社区公告、微信群、宣传栏、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交通法规和事故警示案例；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常态化整治学校周边、主次干道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和动态巡查，不断提升辖区交通安全共治能力。